附件1:

**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推荐评选办法**

一、推荐范围

主要成员在广东居住、生活、工作或学习2年以上并符合评选标准的家庭。往届全国文明家庭、广东省文明家庭不参加此次评选。

二、评选标准

广东省文明家庭须符合以下标准：

1.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2.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 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3.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4.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治家、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5.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6.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为人处世、修身劝学、理家育子、和亲睦邻之道。廉洁修身、廉洁齐家。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7.绿色节俭。家庭环境干净整洁。家庭成员生态意识和环保理念强，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积极宣传和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8.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积极参加慈善捐助、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服务等公益活动。积极参加邻里守望、扶贫济困、生态环保、养老助残、法律援助、文化体育等各类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等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广东省文明家庭：

1.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2.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3.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4.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5.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6.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7.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8.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9.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10.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 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三、评选程序

1.推荐候选家庭。各地级以上市推荐候选家庭不超过2户，广州、深圳市推荐不超过4户。省直机关工委、省委教育工委、省国资委各推荐候选家庭不超过3户，省妇联推荐候选家庭不超过5户（党组织关系未归属在省直机关工委和省国资委的其它中直驻粤单位的候选家庭由省妇联负责审核推荐）。正式推荐前，要将推荐对象在当地主要媒体或部门网站公示。

2.广泛征求意见。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文明家庭的评选要求，对本地区、本部门推荐的候选家庭进行认真考察审核，并采取适当方式，向拟推荐候选家庭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及当地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核查是否存在不符合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的问题。

3.上报候选家庭材料。各地各部门确定的候选家庭报经市委、市政府或各单位党组审定后，填报“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申报表”（相关表格可在省文明办公共邮箱下载，邮箱：gdswmbdownload@163.com，密码：87185210gdswmb），附一张全家福彩照（JPEG格式，不小于2M），另附3000字左右详细文字材料（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贴切、条理清晰分明），于8月5日前将上述表格、材料及照片电子版（“广东省文明家庭申报表”需另附盖章扫描PDF文件）报省文明办邮箱gdswmb@126.com。表格、材料盖章纸质版同时邮寄一份报省文明办。联系电话：020-87195398，传真：020-87185210，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合群三马路省委大院省文明办（邮件注明“广东省文明家庭”）。

4.省级评审。省文明办组织对各地各部门推荐的候选家庭进行评审，根据表彰名额，提出30户正式候选家庭名单。

5.媒体公示。省文明办组织省主要新闻媒体对本届广东省文明家庭30户正式候选家庭名单进行公示，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反映。

6.审定表彰。省文明办综合公示和核查情况，提出30户本届广东省文明家庭建议名单，经省文明委审定后，按程序报请省委、省政府表彰，授予荣誉称号。

**2018—2020年度广东省文明家庭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家庭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地址 |  |
| 家庭所在市、县（市）、街道（乡镇）、社区（村） |  |
| （全家福照片粘贴处） |
| 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称谓 | 姓名 | 出生年月 | 政治面貌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家庭或家庭成员所获主要荣誉、奖励 |  |
| 家庭介要事迹（约600字） |  |
| 地市文明委或省直部门意见 | 经审核，所推荐候选家庭符合广东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不存在《第二届广东省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工作方案》所列不得申报和推荐为广东省文明家庭的10种情形，同意推荐。  （盖 章） 年 月 日  |